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門檻標準

(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升等起資者適用)

88.9.1 本院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通過
96.12.25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
105.3.9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6.8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105.6.16 本校第 37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3.7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7.5.3 本校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

壹、專門著作升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 一、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或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三至四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
- 二、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 三、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中需有一篇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副教授升等教授需符合下列門檻：

- 一、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
- 二、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 三、代表著作之中需有一篇，或參考著作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貳、技術報告升等(需同時符合下列二項門檻標準)

- 一、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或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 A2 項總分 24 分以上。
- 二、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應為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參、教學研究著作升等(需同時符合下列三項門檻標準)

- 一、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三篇 SCIE 期刊論文，或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二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
- 二、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或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
- 三、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需為「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上述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各級教師申請升等符合門檻標準一覽表

96.12.25 本院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修正

105.3.9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5.3.24 本校第 37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5.6.8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評會通過

105.6.16 本校第 374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7.3.7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通過

107.5.3 本校第 387 次校教評會通過

申請人：

申請人所屬單位：

申請人升等年資： 年()

申請人符合下列門檻標準（請勾選之）：

（一）、專門著作升等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或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三至四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三件以上。【附佐證資料】
- 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代表作名稱：

發表日期及期刊名稱：

- 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之中需有一篇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附佐證資料】

副教授升等教授

- 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五篇 SCIE 期刊論文。【附佐證資料】
- 代表著作必須於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義發表，且不得為申請人博士論文之延伸。

代表作名稱：

發表日期及期刊名稱：

- 代表著作之中需有一篇，或參考著作中有三分之一以上篇數之論文，是除所指導之學生及博士後研究員外的唯一作者。上述論文中之學生作者及博士後研究員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附佐證資料】

(二)、技術報告升等貳

-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附佐證資料】
- 本職級曾獲得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獎項。【附佐證資料】
- 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達本校「教師(助理教授以上)升等計分表(決審用)-技術應用類」之 A2 項總分 24 分以上。【附經業務單位審核之試算表】
-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應為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附佐證資料】

(三)、教學研究著作升等

- 近五年內以「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發表至少三篇 SCIE 期刊論文，或五年內以上述身份發表二篇 SCIE

期刊論文且主持科技部一般型專題研究計畫二件以上【附佐證資料】。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附佐證資料】

本職級曾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附佐證資料】

本職級曾獲本院推薦遴選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項二次以上。【附佐證資料】

且教學研究著作代表作需為「學生作者除外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三年內以國立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上述學生作者的第一所屬單位需為國立中山大學。【附佐證資料】

申請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請親自簽名)：

日期：